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緬甸联邦
边界条约文件集



法律出版社

D8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 边界条約文件集

法律出版社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60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
边界条約文件集

*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解放军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frac{1}{32}$ × 1 $\frac{1}{4}$ 印张·24,000字

1960年10月第1版

196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定价: (4) 0.10元

统一书号: 3004·2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1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給緬甸 联邦总理吳努的照会	12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总理周恩来的复照	13
周恩来总理在中緬边界条約签字仪式上的講話.....	15
吳努总理在中緬边界条約签字仪式上的講話.....	18
周恩来总理在首都各界人民庆祝中緬边界条約签 訂大会上的講話.....	21
吳努总理在首都各界人民庆祝中緬边界条約簽訂 大会上的講話.....	25
热烈庆祝中緬边界条約的簽訂 (1960年10月2日“人民日报”社論)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 边界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緬甸联邦总统，

一致认为，两国間久悬未决的边界問題，是历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間傳統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发展；1954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議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問題的解决創造了条件；

滿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友好协商，互諒互让，克服了种种困难，終于順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問題；

双方坚信，两国間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緬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維護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貢獻；

为此，双方决定在1960年1月28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簽訂的关于两国边界問題協定的基础上，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緬甸聯邦總統特派總理吳努。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証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 一 條

根據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和友好互讓的精神，緬甸聯邦同意把屬於中國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區（面積約為 153 平方公里，59 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標明）歸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按照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來劃定從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處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處的一段邊界，但是本條約第二條和第三條規定的調整除外。

第 二 條

鑒於中緬兩國的平等友好關係，雙方決定廢除緬甸對屬於中國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區）所保持的“永租”關係。考慮到緬甸方面的實際需要，中國方面同意把這個地區（面積約為 220 平方公里，85 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標明）移交給緬甸，成為緬甸聯邦領土的一部分。作為交換，同時為了照顧歷史關係和部落的完整，緬甸方面同意把按照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的規定屬於緬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轄區（面積約為 189 平方公里，73 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標明）劃歸中國，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第 三 條

為了便於雙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顧當地居民的部落關係和生產、生活上的需要，雙方同意對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劃定的界綫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的調整，把永和寨和龍乃寨劃歸中國，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

寨划归緬甸，使这些騎綫村寨不再被边界綫所分割。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棄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規定的、中国参加經營緬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 五 条

緬甸双方同意，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按照傳統的习惯綫定界，也就是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然后繼續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和蔡隅河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为止。

第 六 条

緬甸双方确认，从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以及从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汇合处的两段边界，过去已經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界綫如本条約附图所标明。

第 七 条

一、根据本条約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从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龙川江(瑞丽江)、怒江(薩尔温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轉东南再向东北行，經過

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賴山口（耶冒隆古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

(2) 从楚衣大河源头起，界綫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該河一支流的汇合处，即沿該支流北行，到以片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上的一点，轉沿該分水岭西行，經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轉北到片馬寨以西穿过片馬河，沿山脊北行，經魯克桑坂山并穿过干河（康好河）到吳中河（瓦索考河），然后沿吳中河西行到該河和小江（瑙漳卡河）汇合处，再溯小江北上，到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汇合处。从此，界綫經過崗房寨以北，大体向东再向东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吳中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一点。

(3) 从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上述一点起，界綫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經過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沙拉山口、鳴克山口（納开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考赤薩拉山口、琼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后，再向北大体轉西行，經阿弄山口、麦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孜）、容朗山口、柯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4) 从土色邦拉孜起，界綫沿山脊大体西北行，經2892公尺高地和2140.3公尺高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流

的汇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扛丹拉孜（龙夏旁）。

(5)从扛丹拉孜起，界綫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经过薩拉山口、聰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朗山口。

(6)从宇朗山口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貢拉山口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

二、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从尖高山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勐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經大丫口（隴牽克特），轉西北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克特）。

(2)从小雀丫口起，界綫順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3)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密卡河、瑪琍卡河、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西，到拉沙河源头。

(4)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綫順拉沙河、溯穆雷江和羯羊河（旣阳江），經馬脖子（阿路克特），順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汇合处，再溯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5)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戶撒河（南撒河）、南碗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

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到邦千山（板凳山）。

(6) 从邦千山起，界綫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順該河和南洼河（兵岭河），到曼允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后以直綫向西南，轉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順过去划定界綫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該河和南碗河汇合处，再順当时南碗河的河道到該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

(7) 从过去划定界綫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到瑞丽江和甌町河（南阳河）汇合处，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图所示。从此，界綫溯过去划定界綫时甌町河的河道和卫上河，然后轉西北沿南遮河（南色河）一支流到和南遮河汇合处，从此溯南遮河东行，經青树丫口，再沿勐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綫时勐古河（南戈河）的河道，溯南开河和南邦瓦河，經一丫口，然后沿曼辛河〔南棒河，上游名南跌河（南勒普河）〕，到和怒江汇合处，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南捫河）相遇处。

(8) 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界綫向南沿地界沟而行，然后沿以勐棒河（南朋河上游）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南到炮楼山。

(9) 从炮楼山起，界綫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場河（新寨沟）而行，直到小鹿場河的源头。从該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图所示。然后，界綫溯南定河东行約四公里（約三英里）后，即向东南沿公母大山（米兴山）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頂。

(10)从公母大山山頂起，界綫向东南沿恭勤河（南潞沙河）一支流，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溯后一支流到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界綫以直綫到馬落寨西南一点，再以直綫穿过云兴河（南大河）的一条支流，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汇合处以东的仙入山，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再沿勐林山脊向西轉西南，到勐林山山頂。从此，界綫沿南板河向东轉东南行，到該河和从西南流来的在埡口寨东北面的一支流汇合处，溯該支流西南行，到埡口寨东北一点，从此轉南，經過埡口寨以东的一点，穿过埡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即折向西行，到招保寨（达克莱諾）稍东的南衣河源头。从此，界綫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再轉东沿南滾河、巧克河而行，到巧克河的东北源头。

(11)从巧克河的东北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南滾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南屯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南轉东而行，到羊柏寨西側一点，向东經過羊柏寨以北 100 公尺处，再向东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岭上的源头，然后沿山脊东行到勐董河（南董河，上游名大董河）一支流的源头，再沿該支流向东轉东北行到和勐董河另一从东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从此沿該支流到勐董河和龙达小河（南浪河）之間的分水岭上的該支流源头。然后界綫向东穿过分水岭到龙达小河的源头，再沿該河而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支流汇合处，再沿該支流向北，然后穿过崗宾脑山脊上的一点，

沿一河谷大体东行，穿过龙达小河一支流的两个分支流的汇合处，轉向东北，到以勐董河为一方、南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1941.8公尺（6370英尺）高地。从此，界綫沿着以勐董河、腊勐河（南勐河）、黑河、庫杏河（南卡藍河）、南卡鎬河（南頂河）为一方、南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轉南再轉西北，直到来劳寨西北該分水岭上的一点。

(12) 从来劳寨西北上述分水岭上的一点起，界綫順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而下，然后順南卡鎬河到其和从西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再溯該支流大体向西南，到該支流在2180公尺（7152英尺）高地东北、离該高地最近的源头，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150公尺（492英尺）处穿过山脊，轉南到发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克河）一支流的源头，然后沿該支流到和南弄河汇合处，再沿南弄河、南錫河、南卡江，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再溯南永河而上，到其源头。

(13) 从南永河源头起，界綫向东南到納烏河和南配河（南亚河）的分水岭，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继沿納烏河，到和南来河的汇合处，再沿納烏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到昂朗山（洛昂朗）山脊，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頂，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沿着以拉定河（会缺台河）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南馬河的支流）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邦順山（洛邦順）山頂。

(14)从非順山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壘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乐河的河道、南臥河（南下河），到南臥改乃山（洛外南）上的南臥河源头。

(15)从南臥改乃山上的南臥河源头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南壘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南霍河）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三面坡（洛三勐）。

(16)从三面坡起，界綫大体向东北，到南覽河西岸的一点，然后順該河而下，到南覽河南岸的鳩那山脚，再大体东南行，經過灰令亮（灰莫秋）、拉地、南孟号，到麦牛栋，再大体向东北行，穿过龙曼当，到灰腊小河，再沿該河向北行，到該河和南覽河汇合处。然后，界綫向东轉南沿南覽河、南桔河（南舍河）、南甲河（回洒河），到壘連底法山。然后界綫沿南摩特河（南麦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崗壘山（馬行拱山）。

(17)从悻崗壘山起，界綫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其支流南黑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頂。

(18)从广变乃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瀾滄江（湄公河）汇合处，即順瀾滄江而下，直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汇合处止。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綫图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第 八 条

緬約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綫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两国的边界綫維持不变。

第 九 条

緬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第二条所規定應該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条約生效后，即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二、本条約第一条所規定應該归还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規定應該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轄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個月內，由緬甸政府移交給中国政府。

三、本条約第三条所規定的調整地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個月內，分別由緬約一方政府移交給另一方政府。

第 十 条

在本条約簽訂后，根据 1960 年 1 月 28 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成立的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將繼續对两国的边界綫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訂修、改造旧界桩，然后草拟一項議定书，詳細載明整个边界綫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綫和界桩位置的詳图。上述議定书經两国政府簽訂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該項詳图將代替本条約的附图。

在上述議定书签訂后，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1960 年 1 月 28 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條

緬約雙方同意，在兩國邊界正式劃定後，如果發生任何邊界爭議，應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第十二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盡速在仰光互換。

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在本條約生效後，除 1960 年 1 月 28 日雙方關於兩國邊界問題的協定在本條約第十條中另有規定外，過去一切有關兩國邊界的條約、換文和有關文件即行失效。

本條約於 1960 年 10 月 1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權代表 緬甸聯邦全權代表

周 恩 來

吳 努

(簽字)

(簽字)

(附圖從略)

中緬兩國總理關於兩國 邊界條約的換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給緬甸聯邦總理吳努的照會

緬甸聯邦總理吳努閣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邊界條約的談判過程中，我們雙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達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如下：

一、根據中緬邊界條約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區的居民，在各該地區移交給另一方以後，應該被確認為該地區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區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隨地區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條約生效後一年內聲明選擇原來一方的國籍，並可在兩年以內遷入原來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遷移時，其動產可以攜帶出境，不動產可以折價出讓。

二、雙方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並且為了便於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雙方邊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進兩國邊民友好和睦關係的發展，一致認為中緬邊境地區現存的和因這次劃界及調整騎縫村寨而產生的過界耕地問題，應該予以

解决。为此，确定原則如下：

(1) 双方保証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内发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已經放棄耕种或經營的过耕土地。

(2) 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地所在国的法令。

(4) 为了执行上述協議，双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問題。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員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境上发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确认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協議，同中緬边界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給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閣下今天的来照如下，